

雲林縣112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壹、 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3 時 10 分

貳、 開會地點：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 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黃副局長富義代理

記錄：黃怡樺約僱人員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各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委員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

一、 許委員震宇建議：

(一) 有關計畫處工作報告，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辦理情形及應配合事項可以加入具體的成果說明；在鼓勵主管踴躍參與意識培力課程，請說明辦理何種課程及參與場次；請說明 112 年雲林幣使用者使用情形與性別統計的關聯性；建置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可將網址加入報告中；性平宣導設立歲月聊天室，請說明與性別業務關聯性；建議未來規畫活動可在多元性別及性別少數方面考量。

(二) 教育處部分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各項活動建議將高中職加入辦理，未來並針對數位性別暴力可增加研習或講座。

(三) 體育場部分注意性別友善廁所的建置，避免將身心障礙廁所當作性別友善廁所；可以考慮增設性別友善車位，如母嬰車位；改善照明死角及照度不足處之照明狀況，可增加說明性別關聯在治安上有所幫助。

二、 洪委員宏錡建議：

(四) 在廁所部分除了性別友善廁所外，應注意男女比例的設置，考量女性排隊的時間應增加設置比例。

(五) 建議有關單位設置公車的無障礙環境設置，除身障者使用外，可考量攜帶大量行李及有推嬰兒車者的需求。

三、 主席建議及裁示事項：

(一) 對於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升遷及發展的環境及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各局處應加強這方面的報告，用數據量化的方式去呈現；重視女性的經驗與傳統知識，及確保女性充分參與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這方面要加強敘述。

(二) 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柒、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有關「雲林縣政府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之活動規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1年行政院辦理雲林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綜合座談紀錄辦理。
- 二、該指標業經本縣（111）年度第二性平大會性平委員核備並週知本府各級單位據以執行。為有助於提升性別平等的水平，做為本縣舉辦全國性及大型活動之評核依據。

辦法：請各出席單位代表針對指標（附件一）內容提出建言，明確訂出適用評核之活動規模（如：人數、場地大小…）。

決議：採滾動式檢討，不管大小活動規模皆須執行，藉由執行後的反饋意見提出修正，照案通過。

捌、性平新知分享：(略)

玖、臨時動議：

- 一、計畫處：為配合行政院性平會辦理縣市政府實地評鑑考核，有關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要點有修正之必要，爰提臨時動議並請委員協助檢視並給予意見後，提送大會討論。

決議：參照行政處法制科建議，請計畫處將草案發函各單位，提供意見回復表供各單位依限回復，如無意見則無需回復，之後再將完善資料送交大會。

二、環保局：為配合本縣減碳生活行動年，建議以後會議資料不再列印紙本，將採用電子檔提供給與會人員，請問是否可行。

決議：本局為環保局，需帶頭提倡環保，為不浪費紙張，以後會議資料採用發送電子檔方式，並請各單位準時提交會議所需資料。

壹拾、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10 分